

## 科技部生科司「第二期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徵求 Q&A 問答集

Q1：依目前第二期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之規劃，核心設施之服務收入需繳入科發基金，且核心設施收入(繳入科發基金之經費)與支出(計畫補助款)比，須以超過 50% 為原則，收入支出比未達(含)50% 者，服務收入須全數繳入科發基金；而收入超過支出 50% 以上之部分，僅需繳交一定之比例至科發基金。然因每個核心的性質及機構配合款金額不盡相同，是否可考慮收入超過支出 50% 以上之部分所繳入科發基金的比例，由申請者在計畫申請書中自訂？另，是否可以考慮調降此 50% 之門檻？

Ans：針對收入超過支出 50% 以上之部分，僅需繳交一定比例至科發基金，而此比例是否可由申請單位自訂之問題，目前之規劃是傾向所有核心設施之收入繳入科發基金以統一比例為原則，非由申請者自訂。第一期生技類核心設施服務收入目前為全數繳入科發基金，且收入支出比已超過 50%。而第二期規劃之統一設定為 50%，一方面是考量公平性原則，另一方面是要求第二期計畫之收入支出比不少於第一期之營運績效。若要調降 50% 門檻，尚需確認是否符合科發基金之行政規範、作業原則及其要求。

Q2：以目前規劃，要達到經費收入的門檻，似乎以服務產業界或有技轉、商轉潛力的對象為主。因為學術界基礎研究為計畫經費通常不高，如果服務對象是以學術界為主，則收入可能遠低於投入。因此，為滿足收入上繳科發基金比例的要求，是否對不同領域可以有不同的考量？審查標準是否可有現金收入以外的考量？例如提升國家整體學術水準、國家競爭力或國家安全等？

Ans：生科司不排除任何有潛力之計畫提出申請，若計畫對於前瞻技術、研發能量、國際競爭力之提升等有所助益，為國家所必為者，這時服務收入並非唯一考量；各計畫得依性質訂定其重點 KPI，由審查委員就計畫之重要性及獨特性作綜合的評估。目前訂定 50% 之收支比，旨在讓制度更具彈性，過去服務收入全數上繳科發基金，第二期開始，服務收入支出比大於 50% 的部分，將有一定比例的金額回到執行機構，增加機構執行配合的誘因。

Q3：依目前核心設施運作和收費標準規範看來，要求未來核心設施營運能自給自足是不可能的，是否會修正目前服務收費之成本計算方式？

Ans：依目前核心設施運作模式，要求核心設施目前做到自給自足確實不容易，但也不能完全否定自給自足的可能性，故仍請於計畫申請書中提出未來自給自足的營運規劃。另外，有關第二期生技類核心設施之服務收費成本計算方式將允許比目前第一期的計算方式更有彈性。

Q4：將業界視為共同發展技術的合作夥伴，由業界投入資金，但若只針對提供服務，則業界投資的意義好像不大？

Ans：業界投資核心設施可以針對很多方面，服務需求也許是其中一項。目前並不限定業界投資的範圍和形式，但需要提供相關合約書或備忘錄，並於計畫申請書中提出規劃的內容，以利審查。有關單位機構配合款的部分亦請附上單位機構首長(校長)的承諾文件，以利審查。

Q5：有關執行單位提出配合款及 in-kind money 之比例是否有規定最低比例？

Ans：依目前規劃之第二期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之申請，並未規定執行單位提出配合款及 in-kind money 之比例，請各執行機構視本身規劃於計畫申請書中詳述。

Q6：有關一站式服務，以生物資訊核心設施為例，原則上可由上至下提供完整服務，唯其中「資料產出」的實驗部分，應以整合於同一核心設施或可委外予其他核心設施或單位處理，此部分的合作機制為何？

Ans：第二期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規劃並不限定合作機制，包括整合、轉介或其他等合作模式均由核心設施自行考量，於計畫書中提出。

Q7：若計畫主管機關(科技部生科司)已評估並確定國內目前缺乏那些重要技術平台或應發展那些重點技術，而核心設施為串聯各研究平台以達成上述目標，可否能於徵求公告時明確公告徵求之重點技術內容及項目，好讓研究人員自行評估是否要提出申請？

Ans：國家型科技計畫是為了要達成其特定目標，故有 Top-down 之規劃，但科技部生科司建置生技類核心設施的目的是為了全國生技領域之需求，發展前瞻技術並提供服務，故第二期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之規劃將不設定特定的研究或技術領域，而是以補助能服務與提升國內研究水準的核心設施計畫為補助目標，歡迎有前瞻技術並具服務能量之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Q8：目前國內很缺乏能協助學研界製作大量純化蛋白質，並具有 cGMP 的能力可達到動物實驗(例如非人類靈長類)，甚至到臨床試驗階段的核心設施。建議第二期計畫徵求時能增加補助此領域之核心設施。

Ans：目前第一期核心設施確實無此功能，我們歡迎任何具前瞻技術的核心設施提出計畫申請，並不會侷限於特定領域，但仍須經過審慎的盤點及評估國內實際的需求來檢視是否需設置該核心設施。此外，NRPB 國家型計畫資源中心有提供 pilot scale 的蛋白生產服務(執行單位為 DCB)，再請多加留意及使用。

Q9：很樂見科技部鼓勵核心設施未來使用國網中心的運算與儲存設施，也認為此規劃方向十分正確。希望科技部能對國網中心有更多的支援，尤其考量國網中心目前僅由4位人力負責整個生物資訊業務，未來如要進行全國性的服務工作，人力明顯不足，可能會造成環境建構上不容易配合核心設施的需求，也會影響使用端。此外，科技部目前好像規定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不得將該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恐會造成核心設施授權給國網中心之軟體無法再對外提供服務之問題。

Ans：因國研院國網中心為科技部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建議可以考慮提出經費需求申請，來支應支援此部分業務所需之人力。另外，有關科技部研發成果技術運用原則，仍得依相關辦法辦理(包括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此外，依前開二個辦法之規定，研發成果歸屬於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故研發成果授權之使用，應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授權合約書內容訂定的範疇。

Q10：執行單位有提配合款，對於該單位內使用者使用該核心設施之優先順序是否可以有不同？

Ans：有關第二期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之維運是需要執行單位提出計畫配合款，故執行單位對於單位內使用者可以有一定比例的優先順序，其規劃須於計畫書中詳細提出，並由審核委員詳細審查，做為核定與否的考量與依據重點之一。